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84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閔惠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跨樂提有限公司、李宣瑤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1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黎諭